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42
17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秘书长的说明

1. 以下文件是为1989年8月25日在尼加拉瓜所设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的第一次报告。观察团的职权范围载于1989年7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44/375）。

2. 报告内分析了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初步阶段，集中论述两个关键问题：选举当局的组成以及各政党和联盟的组织。某些影响到政党动员和选战情况的具体问题也作了较详细的讨论。本报告将作为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未来各次报告的参照文件。

3. 如所周知，我已委任Elliott Richardson先生作为我监督观察团活动的私人代表。观察团团长为巴基斯坦的Iqbal Riza先生，副团长为阿根廷的Horacio Boneo先生。

4. 观察团下一次报告订于11月中编制。

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进展：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
向秘书长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一、背景和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的设立

A、中美洲和平进程和尼加拉瓜的请求

1. 在1987年8月7日签署的危地马拉协议（亦称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A/42/521-S/19085）中，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总统除其他外，承诺在中美洲各国促进自由、多元和公正的选举程序。有关国家政府承诺邀请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派遣观察团核查其选举过程。危地马拉协议受到1988年1月16日圣约瑟宣言的再度确认。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拉巴斯签署的宣言（A/44/140-S/20491）中，美洲各国总统表示他们获悉尼加拉瓜总统愿意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范围内开展民主化和民族和解的进程，并迟于1990年2月25日在尼加拉瓜举行选举，国际观察员，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将获邀请出席所有选区的活动，以证实选举过程公正无弊。1989年3月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致信联合国秘书长请求设立一个观察小组来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每一阶段的公正性。

B、观察团的设立

2. 秘书长在1989年4月5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44/210）中说他打算考虑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但有一项了解：如果联合国同意此项请求，并不表示创下先例。他引述了一些特殊因素，例如这一请求受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的支持，是为中美洲和平努力的一部分。他还提到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其中第6段请他“尽可能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使必不可少的核查机构得以发展和有效作业”。最后他指出，一旦接受了这项任务，而且如果要按要

求认真过细地加以执行，所涉经费是难以估计的，他必须按照大会第 42/227 号决议的授权承担财政义务。

3. 秘书长在 1989 年 6 月 6 日的信 (A/44/304) 中通知大会主席，他已根据对尼加拉瓜请求所作的考虑向尼加拉瓜派出几次视察团，对一些法律文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由联合国专家顾问向尼加拉瓜政府提出一份载有若干建议的报告。他还表示他认为大会第 43 / 24 号决议给予他足够的法律根据来对尼加拉瓜的选举过程进行观察。

4. 1989 年 7 月 6 日，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他决定设立联合国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观察团 (A/44/375)，并附上联合国同尼加拉瓜政府间来往信函所达成的协议。秘书长在信中解释说，他的决定当然不应被看作是对尼加拉瓜境内现行管理选举过程的法律的任何价值判断。他提议观察团享有在所有选区内无限制的行动自由，应能无限制地进出所有投票所和无限制地同所有政党接触。协议所订观察团的职权范围包括下列职务：

- (a) 核查各政党在最高选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得到公平的代表人数；
- (b) 核查各政党能够完全自由地组织和动员，而不受到任何人的阻碍或恫吓；
- (c) 核查所有政党能够公平地利用国家电视台和电台的广播时期和时间；
- (d) 核查选举名册的适当制订；
- (e) 将接到的任何控诉或在选举过程中观察到的不规则情形或干扰情形通知最高选举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以确保选举过程能够以最佳的方式进行。在适当情况下，观察团还可要求提供关于可能需要的任何纠正措施的资料；
- (f) 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而秘书长则斟酌情况向最高选举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要符合事实和客观，并应包括反映观察团核查选举过程的职务的各种意见或结论。

5. 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支持中美洲和平过程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同尼加拉瓜达成协议,派遣一个联合国选举观察团到该国。安理会同一决议充分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进行斡旋,帮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达到《危地马拉协定》中所定的目标。

6. 作为观察团规划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于1989年5月8日写信给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建议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共同进行观察工作。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于6月22日答复说,观察工作现已展开,他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就两组织合作的形态和方式交流意见和进行对话,他建议双方工作人员开会讨论这件事。其后在华盛顿特区开了一系列会议,目的是确定合作方面的任务规定。会议议定关于协调方面的具体细节、方式和机构,应由在尼加拉瓜举行的工作会议决定。自观察团于8月25日设立以来,这些工作会议每星期举行一次。

7. 观察团的职务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1989年8月25日—12月3日)正是尼加拉瓜时间表中组织和动员各个政党的阶段,观察团由主要从秘书处工作人员选出的17名实务国际公务人员组成,但其中3名是从外面聘请的顾问,他们的专长是选举过程的各个方面。一团卓越的国际选举专家也将支助观察团,他们将在选举过程的关键访问尼加拉瓜。在第一阶段期间,观察团的基地在马那瓜,以便与最高选举委员会、各政党和参与选举过程的其他实体建立和保持联系。由于交通和通讯系统非常方便,观察团的区域观察员不断在各个省会和各选举区的都市来回,以便与各个区域选举理事会和区域政治家保持联络,以及熟悉各个区域的情况。

8. 第二阶段(1989年12月4日—1990年2月20日)就是竞选活动本身。除现有工作人员外将增加22名公务人员,以便在各选举区域设立长设办事处和加强马那瓜总部。

9. 第三个阶段是选举过程的最后五天，重点为认真观察1990年2月25日的选举。因此，计划在这一阶段加强观察团，从秘书处、从联合国系统在该区域的方案以及可能从其他方面派遣约120名国际观察员。

10. 秘书长将收到有关选举过程的定期后续和评价报告。选举后，观察团将立即向秘书长提交评价选举的报告，以转交大会。

二、尼加拉瓜民族对话

A. 选举法及规定宣传工具法的改革

11. 根据奥尔特加总统在萨尔瓦多拉巴斯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恢复了民族对话，其形式是奥尔特加总统和反对党之间的一系列双边对话。3月29日，保守党、自由党、社会民主党和基督教社会党在给奥尔特加总统的一封信中，提出对选举法的一些修改。4月6日，15个政党向国会秘书提交一套要求，这些要求不但与选举法有关，而且也包括旨在确保自由、多元化和公平的选举过程的若干政治要求。4月8日，奥尔特加总统向国会提出修改选举法和规定宣传工具法的法案。经过很少的修改，国会分别于4月18日和21日通过了这些法案。

12. 选举法最重要的修正案是关于最高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宣传工具的使用、政党的组成和国家向政党提供资金的问题以及各方面的选举行政问题。允许外国提供资金，但有一个条件，即所收到的资金一半给外国捐款时指定的政党，另一半交给所谓的“民主基金”以协助支付选举的费用。允许暂时在尼加拉瓜境外的尼加拉瓜公民在各个领事馆登记，但是选票仍然只在尼加拉瓜境内分发。规定宣传工具的新法令制定了宣传工具的权利和义务、发给宣传执照和进行宣传工作的规则以及对违法行为制定比以前更轻的惩罚。法令规定国家对电视广播拥有专有权，指定内政部的宣传部门负责执行法案，并设立了一个由政府代表、宣传媒介主任、宣传工作人员、听众代表和大西洋海岸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

B. 反对派的批评

13. 据反对党称, 这些改变完全不适当, 而新的选举法并没有充分保证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4月25日, 所谓的“15人集团”公开声明, 这些修正案“是国会的桑地诺大多数单边通过的, 并没有考虑到反对党的要求”, 他们提请注意国会没有讨论4月6日的建议。 更具体的是, 他们不满意“根据订正选举法, 行政部门仍然控制最高选举理事会和其他选举机构”, “对国民身份证的编制和可靠的登记过程都没有保证”; 尼加拉瓜政府“拒绝履行宣布大赦的承诺”; 如果反对党竞选获胜的话, 在1990年的选举至1991年新政府就职那一段时间将造成一种不正常和在法律和政治上非常严重的局势”。 反对党还以“极权”一词来形容大众宣传工具法; 它们对内政部的大众宣传工具部门特别有意见, 并以“不起作用”和“完全由政府控制”等用词形容国家宣传理事会。

C. 民族对话及达成协议

14. 政府为响应这些要求, 8月3日举行了由所有各方参加的民族对话。 反对党派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经过23小时的不断谈判, 达成重要协议, 由所有有关各方签署(三个党派: 马克思列宁人民行动运动, 革命统一运动和革命工人党签署了另一份协议)。 奥尔特加总统作了一系列措施, 包括, 停止征召爱国兵役; 保证在选举中由最高选举委员会监督适用《大众宣传工具法》; 废止《维持秩序与公共安全法》; 修改《桑迪诺警察管辖责任法》; 释放一些囚犯。 在共和国总统支持下, 各政党同意向最高选举委员会建议30项规范措施, 以确保选举尽可能公平真实。 这些措施包括登记选举人名单, 投票规则和计票规则, 保证各投票站不得设立军事单位等。 此外还经协议1990年二月选举的当选人将在4月24日(国家大会)和4月25日(总统和副总统)分别就职。 协议删去了一些重要的反对派所提要求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这些要求中最重要的是变更选举部门的组成, 取消政党委员会, 海外尼加拉瓜人可参加选举, 废止外国捐款50%交付作民主基金的要求, 批准经营一私营电视频道, 扩大协议中的特赦。 在某些问题上, 特别是

关于电视和广播播放时间的分配和国家经费的分配方面，各反对政党的立场不一，因此选举法的规定维持不变。虽然反对政党并没有以接受这些要求作为其签署协议的条件，但也没有放弃这些要求，最近一个反对派的重要部门，全国反对党派联盟在9月15日致奥尔特加总统的信中即重申大多数的要求尚未在协议中被采纳。

三、选举当局的组成

A. 最高选举委员会和尼加拉瓜法

15. 《尼加拉瓜宪法》确立选举当局是独立于行政、立法和司法的第四个部门。依照第56号法的修订案，最高选举委员会由国民议会从五份每份三个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正式委员，行政当局建议五份名单为候补委员。该法又规定，共和国总统在拟订这两种名单时应考虑到执政党以外的合法政党提出的名单。这两种名单的三个候选人之一应最好是在最近选举中获最大多数选票的反对派的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民主保守党人，最高选举委员会主席也被大会选入为五名正式委员之一。除这些法律规定外，奥尔特加总统在向公众宣告中曾经承诺行政部门自由指派的三名成员之一将会是一位“杰出人士”，这就是说，普遍协商一致赞成而不是属于任何政党的人士。

16. 关于下一阶层的选举当局，即区域委员会，第56号法规定，这些区域委员会的主席和第一委员应由最高选举委员会自由指派，第二委员由各合法政党送进的名单中选出，考虑到最近一次选举的结果和政治的多元性。最后，该法对将近4400名接受选票的委员会作了同样的规定。

17. 很明显的是，依照《宪法》和《选举法》构成的选举当局是与例如哥斯达黎加的高级选举法庭不相同的，它不是一个技术机构而是在组成上希望取得各相竞争政治力量间的平衡的机构。但是，在尼加拉瓜，评估这种平衡绝非易事，因为很多政党在1984年的选举中弃权，而那时存在的政党又已经与二月选举中的竞选集团和党派大不相同。

B. 最高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18. 共和国总统收到当时存在的17个政党中13个政党提出的名单，总人数有46名。马克思列宁人民行动运动、革命工人党和尼加拉瓜民主运动均未提出名单，依《选举法》桑迪诺民族解放阵线则不得提出名单。6月5日，奥尔特加总统向国民议会提出了正式委员的五份三名候选人的名单和五份候补委员名单（其中两份名单是由各反对党派提出的）。第五份名单包括政府认为的杰出人士的名字。经过冗长讨论，议会选出桑迪诺民族解放阵线的Mariano Fiallos Oyanguren 先生和Leonel Argüello Ramirez 先生；民主保守党的Aman Sandino Muñoz 先生；独立自由党的Guillermo Selvo Argüello 先生和杰出人士Rodolfo Sandino Argüello 先生。Sandino Muñoz 先生和Selvo 先生两人没有反对票，Sandino Argüello 仅有两张反对票。他当选为杰出人士，过去并无政治活动的纪录，1970年代曾任最高法院法官。他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和教学，现任中美洲大学法学院院长，该大学为一私立机构，与耶稣会有联系。

19. 全国反对党派联盟对民主保守党指派的成员资格提出质疑，该党是在1984年选举中曾获14%选票的反对党。这是对民主保守党内部的质疑，该党内部一个异见团体（并非一个合法的政党）加入全国反对党派联盟，据称该党的合法代表与政府方面搞利益交换。此外据表示，虽然较为隐晦，当选的“杰出人士”是同情桑迪诺民族解放阵线的。在此情况下，反对派坚持认为，这已经不是大家希望的政府代表两名，反对派代表两名和一名“杰出人士”，而是不平等的四对一偏向执政党的局面。反对派也不愿见到委员会主席职位未给予“杰出人士”而给了桑迪诺民族解放阵线名单中的成员。Mariano Fiallo 先生，他是委员会以前的主席。值得指出的是，最高选举委员会主席的职位根本是行政性的，因为实质性的选举决定都由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中作出。主席只是委员之一，受机构的集体意志束缚，与其他成员并无二致。只有在出现双方票数相同时才能左右决定，这是法律中规定由他投票作决定的。但由于这种情况从未发生，他就没有使用过这种权力。

C. 选举当局其余机关的组成

20. 有些属于全国反对党派联盟的政党决定不提名任何候选人竞选区域选举委员会第二名委员，这表明了它们持批评性的观点。但是一些不属于全国反对党派联盟的反对党和少数属于联盟的政党没有作这样的决定。它们全都按常规提出候选人。

21. 根据这些名单和最高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提出的名单选出了27名正式委员（九个地区各三名委员）及其27名候补。从政党提出的九名第二名正式委员及其九名候补中有六名属于尼加拉瓜民主保守党；五名属于基督教社会党；两名属于社会保守主义党；两名属于基督教社会人民党；两名属于中美洲联合党；一名属于国家自由统一党。必须指出的是，委员会的选举中，54名候选人中有53名是无异议当选的。

22. 反对党作为有关选举部门组成的全国性对话期间进行的谈判的一方，要求设立一个“由以多元的方式选出的七名成员组成的咨询机构”；这项要求得到核可。全国反对党派联盟表示，提出这项要求的目的是要“弥补最高选举委员会组成的不平衡状况”。为此，最高选举委员会设立了所要求的机构，任命属于全国反对党派联盟的政党的三名代表、其他反对党（尼加拉瓜民主保守党、基督教社会党和国家自由统一党）的三名代表和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的一名代表为其成员。候补中有两名属于全国反对党派联盟，四名属于其他反对党，一名属于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全国反对党派联盟假定不属于该联盟的反对党同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关系较为密切而对上述组成提出疑义，指称这种组成偏向该阵线而拒不让它指定的成员就职。

23. 选举法（第26条）中规定，应根据各政党的提议指定收票委员会的第二名成员。全国性对话期间达成的另一点协议就是，各政党保证提出该委员会第二名成员候选人的名单。全国反对党派联盟仍旧要求改变选举部门的组成，但是它

象其他反对党一样履行了这项承诺。 下一次报告将分析选举名单的拟订过程，届时将详细讨论按照反对党的提议指定的第二名成员人数和按党派和区域分配成员的情况。

D. 最高选举委员会的活动

24. 鉴于对最高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提出的各种疑义，似乎应当确定这个最高选举当局是否在实际行动中偏向执政党。 为此，观察团成员分析了委员会目前组成成员1989年6月8日的第一次会议至1989年9月7日的会议（有会议记录可查的最近一次会议）之间的期间所通过的称为“协定”的决定，也就是分析了13次会议所确认的共计103项“协定”。 这些协定并不都与委员会行动的评价工作有关，因为其中有许多是针对同委员会内部职能有关的问题作出的决定，另一些决定虽然同选举管理工作有关，但是在这方面并不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但是值得一提的是有关核可选举道德准则、国外尼加拉瓜公民登记条例和政党或人民请愿协会所得国外捐献处理办法、订定选举时间表等重要问题的决定，和关于低层选举机构——区域选举委员会和收票委员会——和依照8月4日的政治协定设立的咨询机构的组成的决议。

25. 分析所有这些决议的结果没有发见偏向执政党的情事。 相反地，上述决定显示委员会的做法开放而灵活，它的决定甚至似乎有利于反对党。 值得一提的是，在法律规定各个政党应当参与低层选举工作的情况下，委员会应一些政党的请求，作出决定，将提出这类机构成员候选人名单的截止日期推迟了不止一次；这表明委员会很注意确保反对党有代表参加区域选举委员会。 同时应当指出，（根据选举法第17条）法律不禁止执政党也提出这些职位的候选人，从观察团审查的会议记录看来，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提出了有关名单，但是委员会只从反对党名单中指定“第二名成员”。 委员会并推迟提出咨询机构成员候选人名单的截止日期，并决定将受理收票委员会和区域选举委员会“第二名成员”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日期

(从原定的9月9日)推迟到9月20日,后来又推迟到9月23日。

26. 此外还应当提请注意,委员会对选举法第124条的解释允许政党接受国外捐献,条件是将捐献数值的50%保留给最高选举委员会。在核可有关条例前的讨论期间特别表明,“对于选举法,必须作出最有利于各政党的解释”,也必须作出“灵活的”解释。选举法没有将捐献予以区分,而委员会则将以现金、固定资产或宣传材料方式提供的捐献区分开来,规定后者不受有关50%的数值应充作供委员会使用的共同基金这项规定的限制,并设想可能在第一次接受固定资产捐献而捐献数值不超过\$20 000的条件下无限期免除该规定对这类捐献的限制。考虑到受到这类捐献惠益的主要是反对党,显然不能指责委员会有关选举法条例的行动偏向执政党。

27. 此外,这些决定几乎全都是无异议通过的,很少有提出不同意见的例子。不同意见主要是在就咨询机构的组成进行表决时提出的;当时自由独立党的代表要求增加属于全国反对党派联盟的政党在该机构的名额。他提议七名成员中四名应选自该联盟的政党。尽管这项提议具有象征性的重要性,由于该机构纯属于协商机构,这个问题对于选举进程没有产生什么影响。

四. 政党及联盟的组织

A. 组成政党的程序

28. 现行《选举法》规定,由政党大会协助的政党委员会是参加组成政党过程的第一个机构。政党大会由被承认为合法实体的政党各派出一名代表组成,并从主席提出的三名候选人中选举一人主持会议。政党委员会由下列10名成员组成:政党大会主席(也是政党委员会主席)、政党大会选出的四名成员(包括副主席)和全国大会选出的五名成员(包括秘书)。

29. 按《选举法》规定组成政党的要求并不是很容易做到的,这些要求是:一个九人的全国委员会和每一选区的七人委员会;17个部门每个部门五名成员;140

多个市区每区五名成员。这意味着在尼加拉瓜全境要动员 800 多名具有领导地位的人士。在开始选举进程的前夕，许多有可能组成的政党都无法达到这些法定要求。

30. 由于达到这些要求的困难以及各党提出申请的数量（主要由后来合并组成全国反对党派联盟的各党提出），上述规定暂时有所放宽。《选举法》过渡条款第 217 条规定，在该法生效后七天内，各政治团体可向政党委员会重新申请，使上述要求有很大放松。有关组织结构的要求，放宽至提出全国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和至少九个部门委员会的名单，共计为 54 人。政党委员会将在 15 天内对申请作出最后裁决。这意味着确定一个合法政党的过程，在 20 多天内即可完成。按该法规定，被拒绝合法地位的团体可向该国最高选举机关最高选举委员会上诉。

B. 在过渡时期成立政党

31. 在放宽《选举法》期间，政党委员会共收到下列九个政治团体申请合法地位的申请书：革命统一运动、中美洲一体化党、国家自由统一党、真正自由党、保守人民联盟党、社会保守主义党、国家保守联盟、基督教社会统一党和基督教民主党。在政党委员会处理的九份合法地位申请书中，五份遭到拒绝。最经常提出的理由是、名称、口号、标帜和颜色相似。对中美洲一体化党，还指责其不符合法律程序。拒绝国家保守联盟申请的理由是，各保守党的反对（这些党派对使用“联盟”一词提出质疑，因为它不承认保守运动的现有划分情况）和《宪法》第五条，该条保障政治多元化，“除宣扬复旧或企图建立类似旧的政治制度以外，没有意识形态的限制”。被政党委员会拒绝的五个团体向最高选举委员会提出上诉，最高选举委员会推翻了政党委员会五项裁决中的四项，并给予四个团体合法地位。只有中美洲一体化党一案，最高选举委员会维持拒绝的裁决。其他四案，对标帜和名称作了一些调整：真正自由党改名新自由党，但名称缩写 PALI 不变；国家保守联盟改名国家行动党；基督教民主党改名国家信心民主党；尼加拉瓜保守党改名人民保守联盟。

32 最高选举委员会推翻了政党委员会的决定可能表明最高选举委员会和各政治团体两方面都有更大的灵活性；各政治团体意识到最高选举委员会是最后的上诉法庭，因此较愿意协商。政党委员会是由各党代表组成的机构，包罗众多的反对党全国反对党派联盟曾对此机构提出各种问题，要求加以解散。事实上可以说，政党委员会从其组成来看，容易受到利益冲突的指责，因为它可以决定对各政党利害攸关的事项，因此不可避免地干涉各党的内部事务。最高选举委员会如果不撤消政党委员会的裁决，成立政党的过程显然会出现一些重大的问题。

C. 人民请愿协会

33 《选举法》还允许尼加拉瓜公民通过人民请愿的方式提出候选人，竞选大西洋沿岸各自治区区域委员会和全国各市委员会的成员。其程序是首先由上次选举时曾经登记的选民的1%签署一份请愿书，然后需得到候选人想竞选的该区中至少10%的登记选民的支持。在大西洋各区，人民请愿协会提出候选人的机会是很大的，因为在这些区各政党的政治代表权有一定的限制。至本报告提出日为止，海岸联盟在北大西洋自治区已提出一份申请书。申请截止日期已延至11月底。

D. 现行政党制度结构

34 《选举法》放宽后，实际上已造成政党制度的严重解体。在该法之前原有12个政党，放宽期间新成立8个政党，重新恢复1个政党，因此现在共有21个政党。然而，显然并没有一个稳固的政党制度，至下次选举时，还可能朝此方向发生重要的变化。在此方面，应当指出《选举法》规定（第52.9条），组成联盟是政党的权利之一。为了在下次选举时竞选，12个反对派政党（名单见附件二）决定组成全国反对党派联盟，于9月8日向最高选举委员会正式登记成为一个包罗众多的党。

35 9月29日是全国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候选人登记截止日期。九个

政党和一个联盟已登记了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政党及其候选人名单见附件二）并提出了大会成员候选人的名单。

五、政治和选举活动的开始

36. 尽管选举活动要到12月4日才正式开始，但是，各政党在9月中旬便积极动员和进行竞选活动。由于本报告只载录选举动员时期的一小部分，故只对遭遇的主要问题作出评论。此外，还说明有关各方反映的不同看法。稍后的报告将对主要趋势作出较细致的分析和评论。

A. 关于动员后备军人方面的歧见

37. 主要歧见是由民族对话时达成的协议的解释所引起，民族对话规定，《重订爱国兵役征召入伍日期，以求保证不会在1989年9月至1990年2月期间征召入伍。”尽管征召正式服兵役已经暂停，但9月间调动一些人参加后备兵役。联合国观察员和一些其他反对派都指责这是违反在对话期间所作承诺的行为。还有人指称，为了恫吓而进行动员。（最后，还应当指出，有些反对派提出明确指控，认为有征召正式服役的情事。）但是，国防部否认上述指控，并且指出，后备兵役的问题从来没有列入民族对话的协议内。

38. 引致这些不同解释的根本原因是该协议的含糊措词。爱国兵役是依法设立的制度，签署的文件也有谈及；这一制度有两种显然不同的服役形式：正式兵役，征召年龄在17至25岁之间的人入伍，强制服役两年；后备兵役，动员年龄在25至40岁之间的人入伍，服役期较短。后备人员包括下列各类：志愿人员（50至60%为志愿人员，所谓“历史性的后备人员”）；服正式兵役期满的人士；在一般情况下不适合参加正式兵役，但在战时可予以动员的人；由于某种原因未登记正式服兵役，但年龄在参加后备兵役范围内的人。

39. 按照国防部的解释，由于使用“征召”一词，当然单指正式服役，因为后备人员只用注册或动员的字样；误用“爱国兵役”一词是由于这种兵役的人数较多所致，因而与“正式兵役”的非专门用语混为一谈。为了支持其论点，国防部指出，第9号公报的分发比民族对话结束早得多，该公报使用正确词句，其中说明，“正式兵役征召入伍一事……已经重订日期，以求确保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活动期间没有正式兵役征召入伍的情况。”国防部又说，关于暂停动员后备人员的问题不可能提出讨论，因为暂停动员会严重影响军队的防卫能力。它又提及琼塔莱斯事件等新近事态发展——造成六名服后备兵役人员丧生，证明绝不能摒除发生敌对事件的可能性。至于动员引起的威胁，国防部指出，动员并非针对个人，而是调遣后备人员的整个单位或小单位（连、排）。这种程序是，对每一军区的营或较小单位定立动员点数，这个数目视区内各地的连或排的动员情况而定。这就使动员进程很难出现轻此薄彼的情形。应着重指出的是，桑解阵线的代表参加民族对话时是以非公开会谈的方式举行的，反映后备兵役不计算在内一事在会谈时确需谈及。

40. 联合国观察员和一些反对派反驳这一论点，认为这是法律条文式的分野，从其精神来说，会谈显然讨论了参加爱国兵役的所有形式。事实上在讨论时，最少在公开会谈时，从来没有以摒除后备兵役为焦点；而主张摒除的人并没有把这个问题列入其原来的要求清单上。鉴于要求清单载有更激烈的要求（例如，参加爱国兵役者全部停止动员），可以肯定假设，如果把爱国兵役的两种形式明确分开，则提出这种要求的反对派就一定会要求暂停后备兵役登记。也许政府不会接受，但最少会留下正式争持的证据。因措词含混而引起的这种后果，可惜各派参加民族对话时从来没有注意到或说明这个敏感问题尚未确切界定，尤其是协议的暂定本——措词相同，在最后签字前几小时已经分发。

41. 最高选举委员会对于所讨论问题的立场很明显。停止爱国兵役，不论如何解释，都是一个政治协议，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它不能介入——即使根据将来要对协议作某种法律解释。它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能介入，就是动员

影响到选举过程（动员监票员、收票委员会成员、政党领导人等等；使用后备役军人进行恐吓）。关于这类情况，国防部于10月12日决定，“凡已向政党委员会和最高选举委员会登记的国家、地区和市镇领导人，已向选举机关登记的收票委员会监票员，和收票委员会成员，均延服后备军兵役，直至1990年3月1日为止。”预期动员过程的适当公开性以及最高选举委员会和国防之间业务机构的建立——以防止各政党的领导人和积极份子被征服后备军兵役（如上述国防部的决定所指出的）——会有助于选举过程的适当展开。

42. 由于动员不是个人性的，国防部的上述决定，在选举上严格说来，影响不大。而且它可能同反对派许多人的看法不一样，同时，在尼加拉瓜政治两极化和互不信任的情况下，动员后备役军人的问题仍将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

B. 举行公共活动

43. 选举法规定了在竞选期间前举行公共活动的各种条件。凡是预订在1989年4月25日至8月24日之间举行的活动，必须得到负责当局的批准（内政部）。凡是预订在1989年12月4日以后（即在竞选期间）举行的活动，必须得到最高选举委员会的批准。对于两者之间的一段期间中应当采取的程序，选举法就比较含糊，在不需要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只需要通知一声和付一笔押金即可。这种情况可能造成危险的日程冲突，因为有些活动会计划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举行。为了应付这种可能情况，最高选举委员会以批准《选举道德守则》的行动担负起了批准活动与接收押金的责任。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各政党安排了相当多的公共活动。它们只有极少数向任何行政当局提出申请或通知。虽然如此，只有基督教社会党在塞巴库安排的活动中发生了一件事（没有重大影响）。

C. 使用宣传工具

44. 在全国对话期间获致的协议中包括了关于宣传工具的几点意见。第一点涉及最高选举委员会在选举过程中按其职权范围对宣传工具的监视职责。在政党

大会通过了大众宣传工具法的修正案后，这种职责已具有法律与行政依据。 第二点涉及决定竞选期间无线电和电视播放时间的比率问题，这一点尚有待解决，因为离竞选的开始日期还有相当一段时间。 最后一点涉及对选举法第 218 条第 2.1.2 款的规定的肯定，并拟制其所涉细节。 根据这些规定，桑地诺电视系统第 2 频道于 1989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间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免费提供了半小时连续播音时间，供政党或联合阵线使用。 这项规定已准时付诸执行，每天半小时的时间分成三个十分钟的片段，以抽签方式分配给各政党。

45. 各政党在竞选活动中尚未充分利用无线电和电视，也没有在这方面出现问题。 各反对党的一个主要抱怨是说第 2 频道的讯号较弱，至少同官方的另一频道第 6 频道比较之下是如此。 桑地诺电视系统的经理单位指出，在对话期间或在签定的协议中都没有规定说第 2 频道的覆盖面会与第 6 频道一样或比后者更好。 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第 2 频道的传送能力为五瓦，比第 6 频道弱。 第 2 频道因此只能充分照顾到太平洋沿岸的主要城市，并可断续地照顾到国家中部地区。 它的讯号达不到北部的城市。 至于南部，问题是哥斯达黎加第 2 频道的干扰，因为后者的电量大。 反对党的另一个经常提到的抱怨就是说执政党利用第 6 频道来作宣传。

46. 利用无线电台和电视来进行政治宣传是最近才开始的，现阶段中尚不能对它进行深入的讨论。 下一次的报告将分析政府、政党、利益集团和其他各方面取得宣传工具的情形，并对宣传工具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仔细的评价。 那时将可看出明显的趋势。

D. 内地的活动

47. 内地的政治活动在最近才开始，可是观察团已从不同的地区和部门接到关于某些限制政党自由和限制集团动员的抱怨。 抱怨的次数很少，所以不适宜在这第一次报告中讨论。 就象上述的情况一样，下一次的报告中将对这些抱怨与指控进行一次详细的分析，并将对各区域的局势作一次评价。

E. 选举人登记

48. 按照在全国对话时达成的协议，选举人登记已延后到10月1日、8日、15日和22日。十月的第一个星期日就是第一个选举人登记日。这需要选举当局和各政党作出巨大的努力，因为它们在该日必须为4400个登记站的每个站动员三名选票接收委员会成员、三名文员、二名选举警卫、政党的票箱看守人和他们的替身。下一次的报告将对选举人登记过程从事一次仔细的分析。

六、结论

49. 本报告的审查期间是从尼加拉瓜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交换信件的日期开始，即7月5日到9月底止。交换信件是成立观察团的根据。在这段期间，所有各层次的选举单元皆已设立完毕，政党与联合阵线的组织的主要阶段都告完成。

50. 就选举当局的组成而言，尽管某些选举机关的组成没有完全满足反对党的期望或要求；但是，事实上，根据对最高选举委员会通过的具体决定的客观分析，到目前为止，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并没有占什么非份的便宜。没有理由指称它受到偏袒；反而可以看出，委员会的成员希望政治集团与公民能够最广泛地参与这个政治进程，他们在得到广大好感的背景下采取了开放而富有弹性的措施。虽然如此，选举当局的公正与否是选举过程的中心问题，观察团将长期地继续监测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51. 组织政党和联合阵线的工作不能视为全部完成，因为大西洋沿岸自治区的市议会和区议会候选人仍待提名。但是，最重要的阶段，也就是各政党取得合法地位（过去是一个争议的问题），已获得完满解决。联合阵线的组成和行政与立法部门的候选人登记都没有发生问题。某些反对党提出的唯一重要的抱怨就是政党委员会的组成和上面提到的该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那些决定已遭最高选举委员会否决。

52. 各政党很早就开始了政治和选举活动，并且，对于政党的动员与竞选活动已经有了不同的意见。 这些活动都属观察团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最敏感的问题可能是后备军人的动员活动。 对于这个问题，以及本报告提到的其他问题，本报告唯一的目的是列出各政党的分歧之处和它们的立场，只要这些问题仍受到讨论。 如报告指出，有些问题还会在下次报告中继续讨论。

注

- 1 附件一载有关于政党的名称和（或）签署各项要求的人的名字，以及关于政党在提出候选人名单时的政党制度发展情况的额外资料。

附件一

各政党立场的演变

<u>1989年10月 10日时合法成立 的政党</u>	<u>签署3月29 日的信 (第11段)</u>	<u>签署4月6日 的信 (第11段)</u>	<u>签署4月25 日宣言 (第13段)</u>	<u>10月10日 时加入全国反 对党派联盟</u>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 线	不	不	不	不
马克思-列宁人民 行动运动	不	不	不	不
尼加拉派民主运动 党 ^a	是	不	是	是
革命统一运动 ^a	不	不	不	不
民族行动党 ^a	b	b	是	是
人民保守联盟党 ^a	是	是	是	是
尼加拉派共产党	不	是	是	是
尼加拉派民主保守 党	是	是	不	不
民族信心民主党 ^a	b	b	是	是
宪政自由党	是	是	是	是
独立自由党	是	是	是	是
民族自由统一党 ^a	是	是	不	不
民族保守党 ^a	b	是	是	是

<u>1989年10月 10日时合法成立 的政党</u>	<u>签署3月29 日的信 (第11段)</u>	<u>签署4月6日 的信 (第11段)</u>	<u>签署4月25 日宣言 (第13段)</u>	<u>10月10日 时加入全国反 对党派联盟</u>
新自由党 ^a	b	是	是	是
基督教社会人民党	是	是	不	不 ^c
革命工人党	不	不	不	不
社会保守主义党 ^a	是	不	不	不
尼加拉派基督教社 会党	是	是	是	不
民主社会党	是	是	是	是
尼加拉派社会主义 党	不	是	是	是
中美洲联合党	不	是	不	不
<u>10月10日时无 法人资格的政治团 体</u>				
民族保守行动	b	b	是	是
中美洲一体化党	b	b	是	是

a 4月25日时无法人资格的政党，其后始获得法人资格。表内正面的答复表示该文件由其当时的国家领导人签署。

b 当时无法人资格的政党，其领导人不在签署人之列，但可以假定其同意信内的内容。

c 全国反对党派联盟原始成员，后来离开该联盟，以支持尼加拉派基督教社会党。

附件二

总统候选人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

Sr. Daniel Ortega Saavedra
Sr. Sergio Ramírez

马克思—列宁人民行动运动

Sr. Isidro Tellez
Sr. Carlos Cuadra Cuadra

革命统一运动

Dr. Moisés Hassan
Sr. Francisco Samper

尼加拉派民主保守党

Dr. Eduardo Molina
Sr. Hugo Torres Cruz

民族自由统一党

Dr. Rodolfo Robelo
Sr. Lombardo Martínez

革命工人党

Sr. Bonifacio Miranda
Sr. Juan Carlos Leytón

尼加拉派基督教社会党

Lic. Erick Ramírez
Dra. Rina Taboada

基督教社会人民党支持尼加拉派
基督教社会党——全国反对党派
联盟原始成员——的候选人。

社会保守主义党

Sr. Dr. Fernando Aguero Rocha
Sr. William Estrada Vélez

中美洲联合党

Sra. Blanca Rojas
Sr. Daniel Urcuyo

全国反对党派联盟

Sra. Violeta Barrios de Chamorro
Dr. Virgilio Godoy

全国反对党派联盟由以下党派组成:

民族保守党

人民保守联盟党

民族信心民主党

独立自由党

宪政自由党

新自由党

尼加拉派社会主义党

尼加拉派共产党

民主社会党

民族行动党

尼加拉派民主运动
